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婷婷**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继续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突破口促进医防融合，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辖区居民初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卫项目服务满意度及获得感，使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为辖区常住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通过及时录入健康体检、随访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等确保各类人群健康档案的动态管理，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使用率。2024年，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5%以上，健康档案合格率达到82%以上。  
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慢性非传染性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和各种卫生主题宣传日，面向公众开展健康教育，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岁儿童家长、流动人口等人群为重点向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均涵盖出生缺陷和一定比例的中医药健康知识内容。向辖区居民发放健康教育材料，社区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少于18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材料不少于9种，健康教育宣传栏不少于12期，组织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不少于10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12次，个体化健康教育每月15-30人次，每月至少有1例有关出生缺陷的个体化健康教育，至少每年对辖区学校有一次视力保健的健康教育讲座，健康教育活动应有照片、签名册等原始资料备查。开展个体性健康教育注重以人为本、个体化差异的特点，突出以发现主要健康问题、改善当前亚健康状况、培养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纠正不良生活方式、提高遵医行为自觉性和服药依从性，增进健康行为主动形成等为管理目标。  
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日常预防接种工作，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减少人群聚集。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收、入库、存储、人员调配和培训、接种等工作，规范接种流程，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落实健康询问、接种禁忌筛查、信息登记和接种后30分钟留观等。2024年0-6岁儿童建证建卡率达到100%；2岁儿童基础免疫接种率95%以上；10月龄以内的儿童含麻制剂首针及时接种率95%以上；儿童补种完成率95%以上。  
以《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依据，切实做好儿童健康管理，建立0-6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及时录入视力测试情况，并随儿童入学及时转移，发挥中医药等事宜技术作用，为儿童开展眼保健和视力健康服务。2024年新生儿访视率达到100%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100%以上。对体检发现异常患儿，及时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治疗。  
孕13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开展至少5次孕期保健服务和1次产后访视。主要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实验室检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了解产后恢复情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导。2024年早孕建册率达到85%以上，产后访视率达到100%以上。  
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肾功、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B超）和健康指导，2024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  
对辖区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  
2024年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82%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67%以上，血压控制率达到40%以上。  
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空腹血糖监测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2024年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67%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82%以上，血糖控制率达40%以上。  
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及时为新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根据规范规定的健康管理工作。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到4‰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85%以上。  
加大高危人群中肺结核患者的筛查，对辖区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按规范规定的健康管理每月进行随访，随访记录如实填写，记录表无空漏项、无逻辑错误、无虚假信息。2024年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到95%，规则服药率达到90%。  
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开展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33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开展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2024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0-36个月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在儿童6、12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18、24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方法；在30、36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2024年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  
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报告，按要求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理或协助处置。法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报告准确率、传染病报告抽查合格率、重点监测传染病个案调查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率均达到100%。  
做好辖区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及时全面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工作实地巡查，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及时报送巡查信息，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2024年，在不盲目追求签约率的基础上，确保签约服务质量，逐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把工作重点向提质增效转变，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重点关注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加强与社区、辖区居委会、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工作开展中有问题及时沟通，采取多部门宣传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民健康体检，提高基本公卫和全民健康体检知晓率和参与率，做好基本公卫和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设1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27日。  
实施情况：  
健康教育工作。设置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17块，已更换12次，健康教育知识讲座110次，个性化宣教共计720人。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辖区户籍人口93590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72112人，建档率77.05%？（目标≥75%）；动态使用电子健康档案53524人，档案动态使用率74.22%（目标≥65%）；电子健康档案开放63107人份，档案开放率87.51%（目标≥80%）  
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65岁以上老年人建档10677人，体检10523人，完成率98.56%，健康管理10498人，健康管理率97.21%（目标≥75%）。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8412人，已体检8023人，体检率95.38%，规范管理7351人，规范管理率87.39%（目标≥82%）。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4429人，已体检4284人，体检率96.73%，规范管理3924人，规范管理率88.60%（目标≥8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在册235人(六大类精神病230人)，在管228人，体检223人，随访228人1022人次，规律服药率96.6%（指标≥65%）；精神分裂症患者173人，服药率98.3%（指标≥80%）。  
预防接种工作。①免疫规划类疫苗接种8271剂次（其中应急接种110剂次），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②非免疫规划类疫苗接种10631剂次，安全接种覆盖率为100%，无事故发生。③新冠疫苗共接种7剂次。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辖区内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无聚集性。传染病上报1例。地方病病管理方面，包虫病3例，布病0例，食源性疾病共上报21例。  
监督协管管理工作。辖区学校4家，巡查16次；托幼机构7家，巡查32次；医疗机构106家，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巡查257次；计划生育单位1家，巡查4次；食源性疾病巡查179次。二次供水单位16家，巡查65次；职业卫生单位10家，巡查21次；小区售水机79家，巡查149次。  
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在管孕产妇561人，其中高危孕产妇462人，早孕建册率97.39%，产后访视率97.15%，0-6岁儿童建档管理3454人，健康管理3336人，健康管理率96.58%；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9.94%。5岁以下儿童血红蛋白检测人数2039人，贫血检测率95.10%。已婚育龄妇女3366人，应使用药具757人，实际使用药具人数374人，领取、发放药具2种，2023年结余避孕套16000只，2024年领取20000只，目前发放避孕套30000只，剩余6000只，查环查孕累计918人（查环352人，查孕800人）。  
结核病管理工作。老年人已筛查7650筛查率96.95%，65岁以下糖尿病已筛查1532人筛查率96.1%，2021-2023年结核病及密接人员已筛查360人筛查率100%,共管理肺结核患者31名（阳性病人11人，阴性病人20人）。  
中医体质辨识工作。完成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指导10546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97.66%（指标90%）；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1194人，管理率94.3%（指标8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中心组建家庭医师团队18个，辖区常住人口签约93590人，2024年与55598位常住居民签约，签约率59.41%（指标50%），辖区重点人群签约27789人，签约率98.90%（指标90%）。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②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③实施慢性病管理和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辅助科室开设有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公共卫生科、医疗科、护理部。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3】104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522.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22.03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522.0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22.03万元，追加的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22.0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22.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及下设站预拨资金522.0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预算专项资金522.03万元。加强与社区、辖区居委会、下设站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工作开展中有问题及时沟通，采取多部门宣传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共建立健康档案建档人数72112人次、高血压建档人数8412人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10677人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7.21%、通过多部门宣传提高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使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继续做好基本公卫和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2709人”；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879人”；  
②质量指标  
“早孕建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2.03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方案，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项目相关科室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琦（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婷婷（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叶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看病难看病贵解决基本民生问题化解社会矛盾问题，达到减少健康危险因素预防控制传染病效果，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投入522.03万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体检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体检结果的异常及时随访，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认可度，使辖区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4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1.46%。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8.17%；成本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45 20.00 10.00 99.45  
得分率 100% 100% 98.17% 100% 100% 99.4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是由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报，于2024年1月批复设立；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州财社2022年文件》（51号）中：“基本公共卫生”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0408”经济分类为“302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3】104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资金522.03万元，为辖区93590名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档案建档人数达到75%，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建档率达到60%，有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为辖区93590名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档案建档人数达到75%，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建档率达到60%，有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72112份，服务总人口93590人，电子建档率77.05%；0-6岁儿童建档管理3454人，健康管理3336人，健康管理率96.58%；新生儿6人，在管孕产妇561人，其中高危孕产妇462人，早孕建册率97.39%，产后访视率97.15%，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建档10677人，体检10523人，完成率98.56%，健康管理10498人，健康管理率97.21%。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管理；达到了为居民公共卫生及健康保驾护航的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22.0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22.0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72709人”，“>=35897人”，质量指标指标值为“>=85%”，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内容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申请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22.0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人员成本522.0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3】104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22.0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22.03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22.0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2.03万元，资金到位率=（522.03/522.03）×100.00%=1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22.03万元，预算执行率=（522.03/522.03）×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100.00%-60.00%）/（1-60.00%）×5.00=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按照《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工作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收入管理制度》《医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蔡玉萍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郭永年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婷婷和叶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4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2709人”，根据“佐证资料中的2024年健康档案建档人数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2771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897人”，根据“佐证资料中的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民体检完成人数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9846人”，指标完成率为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4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早孕建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根据“佐证资料中的2024年早孕建册率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86%”，指标完成率为115.13%。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佐证资料中的2024年财政拨付中央公卫资金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2.03万元”，根据“基本公共卫生522.03万元”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22.0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辖区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满意度达到90%”，根据“满意度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组织高效有序。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同时，与下设的1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有效提升了项目执行的协同性和效率。  
精细化管理与目标导向。项目以目标为导向，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量化指标，如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慢性病规范管理率等，并通过定期监测和评估，确保目标达成。例如，通过动态更新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6.62%，超额完成目标。此外，针对重点人群（如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开展个性化服务，提升了管理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资金管理规范透明。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专款专用。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使用全程公开透明，并通过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双重监督，杜绝了挤占、挪用等现象。村卫生室下拨资金和人员经费的分配科学合理，既保障了基层服务的可持续性，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创新服务模式。结合信息化手段，开展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创新举措，减少了居民等待时间，提升了服务满意度。例如，家庭医生签约率重点人群达98.9%，居民对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此外，通过健康讲座、个体化宣教等形式，增强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参与度。  
多部门协同与宣传动员。项目注重与社区、居委会等部门的协作，通过多途径宣传（如宣传栏、健康讲座、电子屏等），提高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健康教育知识讲座110次，个性化宣教共计720人。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以上优秀经验和做法，不仅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还为后续公共卫生服务的提质增效提供了可借鉴的模板。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差。例如，“全民健康体检人数”预算为35897人，实际完成39846人，完成率为111%；“早孕建册率”预算为85%，实际完成97.86%，完成率为115.13%。这种偏差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预算编制时对实际需求预估不足，未能充分考虑人员流动性大，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此外，预算调整机制不够灵活，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分配，进一步加剧了预算与实际的脱节。这种偏差虽然未影响项目整体执行，但反映出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动态调整机制  
针对预算执行与实际工作的偏差问题，建议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确保预算数据更加贴近实际需求。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进度和需求变化灵活调整资金分配方案。例如，可以引入季度预算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此外，加强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的培训，提升其预算管理和资金规划能力，从源头上减少预算偏差。  
2.完善健康档案管理培训和监督机制  
为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率，建议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尤其是针对慢性病管理等重点领域，确保其熟练掌握档案填写标准和要求。同时，建立多层次的档案质量监督机制，例如引入定期抽查和交叉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此外，通过社区宣传和健康教育提升居民对健康档案的认知和配合度，鼓励其主动参与档案更新和完善。还可以探索信息化手段，如开发智能审核系统，自动检测档案填写中的逻辑错误和遗漏项，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